雷州市医疗保障局开展公立医疗机构医药价格招采专项检查整改工作

根据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报送全市医药价格招采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涉及问题整改情况的通知》（湛医保[2021]443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及时将该文件转发给各公立医疗机构，要求各公立医疗机构对照《关于全市医药价格招采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湛医保函[2021]396号）指出的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我市药品耗材采购基本情况

（一）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任务完成良好。全市34家公立医疗机构已不同程度超额完成药品国家集采第一批、第二批采购任务和使用工作任务，第三批集采和第一批续约的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正有序进行中，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各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能按要求及时回款，特别是雷州市人民医院采购任务量大，但每次国家药品集中采购验收入库后，都能做到当月回款，不留待跨月结算。

（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保障顺畅。各公立医疗机构均能明确采购医用耗材的分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能建立健全医用耗材采购制度，明确采购流程，规范采购人员的行为。雷州市人民医院积极发挥医院耗材委员会在医用耗材采购工作中的作用，定期召开会议专门招标采购工作会议 ，研究出台并每年更新本院的医用耗材采购目录，纸质资料建档齐全。

（三）省耗材联盟区采购工作稳步推进。根据《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做好医用耗材网上交易工作的通知》（湛医保[2020]72号）的文件要求，我市各公立医疗机构从2020年12月1日起开始陆续加入省耗材联盟区进行医用耗材采购，目前为止，34家公立医疗机构已全部加入了省耗材联盟区采购。

（四）药品、医用耗材自主采购流程比较规范。从监督检查和各公立医疗机构自查的情况来看，我市绝大部分公立医疗机构均能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2号）关于特定品种自主采购的要求，对采购平台上无企业挂网的短缺品种、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审批或紧急紧缺品种、未发生实际交易或其他原因导致采购困难且临床必需、临床使用量极少等类型的药品进行自主采购，严格控制在年度采购总金额5%范围内自主议价采购，并将相关采购信息在省平台填报，药品自主采购信息表盖章后同时上传采购平台。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须进一步加强。个别公立医疗机构没有在时间节点前完成采购任务量，如客路卫生院、第三人民医院和湛江农垦东方红农场医院第二批国采药品采购任务是超出了规定的时间完成的；纪家中心卫生院第一批试点扩围续约采购进度缓慢，当时完成率仅37.5%；第三批药品国采任务截止时间是这个月底前完成，目前还有个别公立医疗机构个别品规任务量没有完成。

（二）医用耗材采购制度不完善。部分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制度不完善，存在着医用耗材目录未经耗材管理委员会研究（或没有成立耗材管理委员会），研究的医用耗材目录添补更新不及时；很多基层卫生院没有建立医用耗材采购目录，采购人员对医用耗材目录不清楚；个别医疗机构存在线下议价线上补录的现象；对临时应急使用的医用耗材，存在医用耗材的使用需求指标不详细。

（三）在用药品目录不完整，更新不及时。这次湛江市医保局通过抽查，发现客路卫生院在用药品目录制定不完整，更新不及时。各公立医疗机构经自查，发现很多医疗机构存在相同问题。

（四）落实集采结余留用政策的认识需进一步加强。主要体现在：一是在使用国家组织集中采购的药品中，宣传发动不够全面，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制度落实不坚决，尤其是在完成任务量后使用中选产品数量较少；二是各批次集采预采购量申报数据不准确、反复进行修改、未按规定时间节点提交审核、提交数据后被省局发回重新填报等问题，影响执行文件中约定采购量的设定；三是使用非中选品规使用量大于中选品规使用量。

四、下一步的工作重点

（一）提高政治站位，服务人民群众。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充分发挥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通过积极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将更多质优价廉的药品和医用耗材提供给广大患者，切实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减轻广大群众医疗负担，让改革成果惠及广大群众。

（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国家和省级集中采购任务量并及时结算回款。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每批次国采和省级集中采购工作的要求，在时间节点前完成采购任务量并在药品验收入库三十天内结算回款。

（三）规范医用耗材采购，特别是规范自主采购行为。各公立医疗机构要认真学习《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管理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172 号）文件精神，积极主动作为，加强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医用耗材采购人员政策水准，按国家、省医用耗材采购要求落实采购工作，积极参与国家、省组织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定本院的耗材采购目录，完善耗材采购制度，规范耗材采购流程。

（四）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医保部门加强业务指导，适时组织医疗机构相关领导和业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各医疗机构要积极主动作为，加强人员业务培养，提高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人员政策水准，按国家、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要求落实采购工作。积极参加医用耗材的联盟采购，及时落实 回款的平台操作，根据实际情况上报统计数据，准确反映本单位药品和医用耗材实际使用情况。

雷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16日